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2006年10月5日第六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邵善波先生加入委員會。

續議事項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把上次會議的席上意見摘要發送給委員及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此外，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關於學前教育的意見，教育統籌局撰寫了一份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秘書處已把該資料文件分送給各委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文件編號：CSD/EC/10/2006)

3. 委員備悉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有關《「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跟進工作
(文件編號：CSD/EC/11/2006)

概論

4. 委員普遍認同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應建基於進一步發展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三個國際中心」)的地位。委員認為香港應以主要的國際大都會為標準，並致力在有關的三個經濟範疇取得世界的領先地位。

5. 委員認為香港的優勢包括奉行法治，穩健的醫療、教育和社會保障體系，有利營商的環境和完善的交通運輸系統。然而，香港同時也面對一些挑戰，包括就保護環境與市

區發展之間的矛盾，以及土地使用率偏低的問題(香港已作發展的土地只佔香港總面積約 20%)。

「三個國際中心」之間相互聯繫貫穿的範疇

6. 有委員指出，香港應特別留意發展「三個國際中心」之間相互聯繫貫穿的範疇。由於一個行業要蓬勃發展，除了該行業本身須有長足發展外，還需要有相關行業發展以作配合和支援。這些發展是相輔相成的，並有助推動本地各行業的增長。

培訓及匯聚人才

7. 有部分委員強調，培養和吸引人才對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至為重要。委員特別指出，必須加強為香港學生所提供的培訓，以增強他們的國際視野、個性和拼搏精神。

8. 有委員指出，要吸引非本地人才，必須首先處理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此外，有委員建議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應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這不但可以吸引人才在他們較年青時來港，同時也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另有委員建議政府提供土地予高等教育院校作興建學生宿舍之用，以便院校增加取錄非本地學生。亦有委員建議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應致力發展為世界一流學府，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

金融服務發展

9. 委員普遍認同經濟高峰會關於金融發展的討論文件所載的五項金融發展策略性方向，以回應內地金融體系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10. 委員提出了下述建議，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加快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 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其中，有委員提議檢討現行的上市規則；

- 加強在海外推廣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地金融機構與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為機構人員提供在職訓練；以及
- 理順香港現有金融監管機構的架構和改善機構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期加強監管的成效和減少不必要的繁瑣程序。

科技發展

11. 有部分委員指出，身處現今的知識型經濟，創新和科技是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因此，香港須要加強創新和科技方面的發展，以及提高研發方面的能力。鑒於深圳與香港毗鄰，加上深圳在科技應用發展方面取得很好成績，有委員認為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應積極加強與深圳相關機構的合作，以期共同推動創新和科技方面的發展。

其他

12. 有部分委員強調，除了經濟發展外，保持社會和諧對香港也十分重要。有委員指出，鑒於有愈來愈多的港人在內地居住和工作，政府應加強對這些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家庭的支援。同時，有委員提出加強對基層人士和勞工階層的支援及保障的重要性。另外，有委員建議香港或可考慮就主要範疇制訂類似「十一五」規劃所訂出的指標，作為香港在社會發展方面進展的基準。

13. 財政司司長發表以下意見：

- (a) 香港設有三層架構規管金融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政策事宜，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負責監管和前線監察香港的股票市場運作。銀行監理專員和保險業監理專員則分別負責監管和規管銀行業及保險業的運作；
- (b) 香港不同監管機構的職責分工明確，行之有效；

- (c)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在企業管治等多方面達到國際標準，以確保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及
- (d) 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必須配合內地的發展。

14. 主席發表以下意見：

- (a) 國家「十一五」規劃為內地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發展訂定了全面的計劃。「十一五」規劃特別提述了香港的定位。委員普遍認同「十一五」規劃的推行同時為香港帶來了機遇和挑戰。為此，我們應該研究和分析香港所應擔當的角色和採取的整體策略，以及制定一系列的策略性建議。
- (b) 金融服務業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政府會繼續檢討相關的規管制度，以及監察金融服務業與其他專業服務的相互配合，以期推動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
- (c) 在培養和吸引人才方面，有意見認為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有潛質發展為世界一流學府。此外，院校目前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僅佔學額總數的 4%，因此有空間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
- (d) 香港的科技發展與「三個國際中心」的發展息息相關，政府會與有關業界探討促進科技發展。
- (e) 經濟高峰會的四個專題小組會繼續跟進相關的議題。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擬備一份席上意見摘要，並會把摘要發送給各委員、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以作參閱。主席歡迎委員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交進一步意見，以便轉發其他委員參考，促進意見交流。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舉行，議題為「區域合作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16.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06 年 10 月 5 日**

**Six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5 October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o-chak, John, G.B.S., J.P.

陳祖澤先生, G.B.S., J.P.

Prof CHAN Lai-wan, Cecilia, J.P.

陳麗雲教授,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Mr CHENG Hoi-chuen, Vincent, G.B.S.,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Mr CHENG Mo-chi, Moses, G.B.S., J.P.

鄭慕智先生, G.B.S., J.P.

Dr CHENG Wai-kin, Edgar, G.B.S., J.P.

鄭維健博士, G.B.S., J.P.

Dr CHOI Yuen-wan, Philemon, S.B.S., J.P.

蔡元雲醫生, S.B.S., J.P.

The Hon CHOW LIANG Shuk-ye, Selina,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余若薇議員,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方敏生女士,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馮國經博士, G.B.S.

Mr LAU Hon-chuen, Ambrose,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李澤鉅先生

Mr SHIU Sin-por, S.B.S.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Mr WONG, Raymond R., S.B.S.
Prof WOO Chia-wei, G.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Mr YEUNG Yiu-chung, B.B.S., J.P.

邵善波先生, S.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徐立之教授, J.P.
黃應士先生, S.B.S.
吳家瑋教授, G.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應湘爵士, G.B.S.
楊耀忠先生, B.B.S., J.P.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CHAN Yuen-han, J.P.
M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Ms CHENG Yeuk-wah, Teresa, B.B.S., J.P.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Prof CHU Ching-wu, Paul, J.P.
Mr HE Guangbei
The Hon LAU Chin-shek, J.P.
Prof LAU Juen-ye, Lawrence
The Hon LAU Sau-shing, Patrick, S.B.S., J.P.
The Hon LEE Chu-ming, Martin, J.P.
Dr LEE Peng-fei, Allen, J.P.
Dr LIAO York, S.B.S., J.P.
Dr QIN Xiao
Mr WONG Hong-yuen,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純先生, G.B.S.
鄭若驊女士, B.B.S., J.P.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朱經武教授, J.P.
和廣北先生
劉千石議員, J.P.
劉遵義教授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柱銘議員, J.P.
李鵬飛博士, J.P.
廖約克博士, S.B.S., J.P.
秦曉博士
黃匡源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